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B777-07R1

修正案号：39-7783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拆除二级高压涡轮（HPT）气封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(P/N)为54L041二级高压涡轮(HPT)气封的普惠公司PW4074、PW4074D、PW4077、PW4077D、PW4084D、PW4090和PW4090-3型号的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13-15-09, 39-17525, 2013 年 7 月 19 日颁发；
- 2、普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PW4G-112-A72-330, 修订版 2, 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B777-07, 39-7774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二级HPT气封发现裂纹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二级HPT气封失效，该失效可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并损伤飞机。

本指令修订了原版的第四.1段、第四.2段、第四.3段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自新件起少于或等于1200个循环（CSN）的二级HPT气封，在到达2200个循环（CSN）前，进行一次初始在翼涡流检测（ECI）或初始车间荧光渗透检测（FPI），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
2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超过1200个循环的二级HPT气封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0个循环内进行一次初始在翼涡流检测（ECI）初始车间荧光渗透检测（FPI），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
3、然后，自上次检查后，根据检查的结果，以少于或等于1200个循环的间隔，重复执行在翼ECI或车间FPI。

4、对于在翼ECI，根据普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（修订版2，2013年7月11日）附录4.0章节进行检查，并按照普惠公司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（修订版2，2013年7月11日）完成指南第8段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置。

5、对于车间FPI的，如发现裂纹，把气封拆下。

6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也可以根据普惠公司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（原版，2012年12月3日）或普惠公司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（修订版1，2013年2月26日）进行ECI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9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9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